

書面質詢

鑑於針對「非禮」行為當中屬「侮辱」罪範圍須受害人自訴因而保障不足，多位立法議員以及檢察院檢察長均曾公開提示應盡快修改刑法適當處理，但特區政府現時專責統籌刑法修改的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仍未見有積極回應，本人去年提出書面質詢。當時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遵行政長官指示，回覆稱已聯繫警方執法部門及比較中、葡、台、港相關法律，籌備非禮罪的刑事立法工作，並於二零一五年進行公開諮詢。可是，踏入二零一五之後，引起公眾關注風化案在法改滯後的情況陸續被揭發，特區政府已承諾的籌備非禮罪刑事立法公開諮詢仍無影無蹤，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官方網頁列出的全部「立法計劃」（註1）仍完全沒有上述相關內容。

此外，前任司法警察局局長（現任保安司司長）曾經在立法會回答質詢時，直指二零零九年第17/2009號《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律把刑罰上下限同時擴大，造成本地輕量運毒吸毒問題顯著惡化，但兩年來未有相關法改籌備工作。前任檢察長在卸任前公開表示，多年來一直呼籲修改滯後的刑事訴訟制度，例如目前事主在警局和檢察院錄的口供，不被接納用作呈堂證據。可是，踏入二零一五年，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官方網頁列出的全部「立法計劃」亦完全沒有相關內容。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在特區政府法律改革籌備工作當中已承諾的籌備非禮罪刑事立法公開諮詢究竟何時啟動，抑或已放棄？
- 二、《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律量刑輕者過輕造成本地輕量運毒吸毒問題顯著惡化，是否在新一屆特區政府今年法改工作之內？
- 三、改進刑訴訟制度提高司法效率是否在新一屆特區政府今年法改工作之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註1：見網頁 <http://www.dsrjdi.ccrj.gov.mo/cn/plan.asp>